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436號陸家嘴濱江中心MT座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沈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魏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辛洪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

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1436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  
MT座5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

為2026年6月2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關於上文第3(A)項決議案，沈宇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
8. 關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關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估計費用應介於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人民幣2.35百萬元之間，該估算乃基於本集團之業務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之核數師資源而作出。
10.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陳偉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中山國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博士、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